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秀如  
電話：(04)7531896  
電子信箱：kingtelkt7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54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共1個電子檔) (005473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師鐸獎獲獎人員涉「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之相關處理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350號函辦理。
- 二、考量師鐸獎係由教育部頒發之教師最高榮譽獎項，獲獎人員之行為及表現皆為全體教育人員之楷模及榜樣，依據本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3點第4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 三、獲獎人員倘涉說明二相關情事，應由服務學校函報本府層轉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相關程序如下：
  - (一)各校所屬獲獎人員倘涉相關情事或疑義時，應主動通報本府，並依相關程序調查其涉消極條件之事實。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通知處分相對人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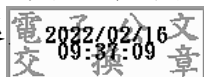
述意見，或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各校所屬獲獎人員其消極條件之事實認定及調查結果函報本府撤銷或廢止前，應依前開規定函知處分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事證或敘明理由等相關意見，如逾期限未提出意見，或所述意見經審閱後仍不可採者，則依本要點規定併同調查結果函報本府層轉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

(三)教育部接獲函報公文核定後，將依程序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於「良師興國」網站公告之獲獎名單中移除該師名單；各校協助追繳處分相對人領受之獎座及獎狀。

四、請各校積極配合辦理，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